

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白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0923执1164号之十

被执行人：叶富林，男，1974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石埭镇老街74号。

被执行人：陈飞虎，男，1985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石埭镇长山村委会石角村23号。

被执行人：叶吉利，男，1987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石埭镇老街74-3号。

被执行人：陈棠宾，男，197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石埭镇坡子坪村委会新城村27号。

被执行人：林天翊，男，1990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住广西浦北县石埭镇老街109号。

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0923刑初5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9刑终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9年10月24日立案执行没收财产的判决部分。

现查明，被执行人叶富林与案外人陈立燕共有的在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128号的房产可供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叶富林与案外人陈立燕共有的在合浦县廉州镇廉州大道128号业和.盛世东方6幢二单元1005号房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合房权证合浦字第011851号】。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期间，未经本院许可，任何人不得转让、变卖、租赁、抵押、典当、赠与上述被查封的财产。

二、责令被执行人叶富林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博白县人民法院（2018）桂0923刑初5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09刑终19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书确定的没收财产的义务，逾期则依法对上述查封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或变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韦素敏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谢博东